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3,096,134.13	677,156,376.41	-2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73,024.99	114,136,757.96	-7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52,433.57	108,441,217.43	-7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54,605.80	129,329,360.87	-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7.53%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6,212,396.53	3,850,366,197.72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5,545,084.53	1,737,021,913.55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1,01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36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84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4,13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802.23	
合计	5,520,591.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23,440.64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9%	253,770,071	245,350,164	质押	207,54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7%	177,107,315	177,107,3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7%	103,929,713	103,929,713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	71,760,932	71,760,932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35,414,437		质押	35,414,437
					冻结	35,414,4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669,866			
深圳市天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780,373	4,780,373	冻结	4,780,373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195,90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499,949			
王宏海	境内自然人	0.27%	2,188,7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14,437			人民币普通股	35,414,437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19,907			人民币普通股	8,419,9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9,866			人民币普通股	5,669,866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5,908			人民币普通股	3,195,90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49	
王宏海	2,188,737			人民币普通股	2,188,737	
刘永胜	1,952,635			人民币普通股	1,952,635	
刘裕龙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陈奇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红阳	821,192			人民币普通股	821,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变动
应收票据	8,969.99	13,565.37	-33.88%
在建工程	14,059.23	10,762.64	30.63%
应付票据	63,817.50	45,615.87	39.90%
应付账款	25,943.86	39,579.69	-34.45%
预收款项	4,277.84	6,812.94	-37.21%
应付职工薪酬	473.22	1,070.72	-5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3	16,130.13	-99.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13	1,548.53	-42.78%

变动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量减少,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导致期末存量减少。

2、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公司支付货款时向供应商开出银行承兑汇票量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公司向大宗材料供应商的赊欠余额减少所致。

5、预收账款减少主要是产品销售的预收款余额减少,本期产品发货进度相对加快。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为支付职工年度考核薪酬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8、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期初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导致。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309.61	67,715.64	-25.70%
营业成本	40,669.30	46,620.80	-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29	400.18	-79.69%
销售费用	2,138.44	1,923.28	11.19%
管理费用	3,107.26	2,537.18	22.47%
财务费用	1,981.70	2,002.97	-1.06%
营业外收入	1,779.03	1,287.21	38.21%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5.70%,主要是本期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下降导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79.69%,主要是本期缴纳产品增值税减少导致附加税减少。

3、营业外收入增加38.21%,主要是上年递延收益在本期确认导致。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46	12,932.94	-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9.72	-1,956.87	13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93	-10,895.59	22.36%

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期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上期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值税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130.46%,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22.36%,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到期融资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避免和消除未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浙江富润	所参股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时,首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如上市公司认为必要,可按公允价值优先收购持有的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股权。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杭州航民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规范俞锋、上峰控股及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承诺。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锋	保证上市公司与上峰控股及俞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前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确立了规范的规章制度,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年09月21日	自2013年4月26日本次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石灰石矿业权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资产评估报告书》注入矿权评估预测的对应年度净利润。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度至2015年度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上市公司将在每年度年报公布后10日内披露石灰石矿业权的净利润完成情况及该项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2014年公司石灰石矿业权净利润达到要求。
	上峰控股、铜陵有色、浙江富润、南方水泥	针对重组注入资产中部分土地、房产权证未取得问题,交易对方将确保该等土地、房产取得规范、有效的权属证书之前,能按照现状使用该土地、房产,因该等房产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将给予足额补偿;如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土地、房产瑕疵问题,交易对方将按各自在上峰建材或铜陵上峰的比例就该等土地、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土地和房产。	2012年09月21日	2013年04月26日—2016年04月25日	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上峰控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峰控股将持有的使用在19类水泥商品上的"上峰"商标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以保证上述商标权纳入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范围,上市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上述商标。	2012年09月21日	长期	承诺已履行。上峰控股将"上峰"水泥商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备案手续已完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4年12月27日对商标转让事项同意备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9日收到中介机构转寄的商标转让备案证明,公司3月12日公告了承诺履行情况,现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18日	长期	公司相关分红政策已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公司将按规定持续履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弥补了遗留亏损,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7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证券、中投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竞争优势等,未提供材料。
2015年03月12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股价问题,未提供材料。
2015年03月27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业绩问题,未提供材料。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号[2015-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必华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提出辞去所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等辞职至送到公司董事会即时生效,辞职后,李必华先生仍将在公司工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聘任杨旭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杨旭简历

杨旭,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河南信阳人,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钱潮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万向集团公司首席工作室秘书、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并于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2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必华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提出辞去所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等辞职至送到公司董事会即时生效,辞职后,李必华先生仍将在公司工作。李必华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李必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旭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杨旭先生简历

杨旭,男,1980年9月出生,汉族,河南信阳人,本科学历。曾任浙江钱潮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万向集团公司首席工作室秘书、浙江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并于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旭先生于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杨旭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县天门镇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244171

联系电话:0562-8758050

传真号码:0562-8758117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灿明、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东红、财务总监于冰、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红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9,232,679.27	262,919,739.06	4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622,858.44	30,721,208.97	5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589,100.11	21,441,472.69	8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9,415,098.21	-91,132,535.48	71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0228	55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4	0.0228	55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75%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69,108,201.38	11,753,217,519.19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6,604,554.13	4,134,453,952.38	4.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6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7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52.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33,758.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1.93%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7%	162,966,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8,884,407			
马信琪	境内自然人	0.60%	8,039,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6,282,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深	其他	0.44%	5,999,97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5,184,716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6%	4,885,318	3,663,988		
张南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469,900			
林汉腾	境内自然人	0.31%	4,1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0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6,031,37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62,966,811			人民币普通股	162,966,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84,407			人民币普通股	8,884,407	
马信琪	8,039,42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4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2,1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018L-WN001深	5,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7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84,716			人民币普通股	5,184,716	
张南华	4,4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9,900	
林汉腾	4,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0	
高佳泳	4,100,101			人民币普通股	4,100,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马信琪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38,427股,实际合计持有8,039,427股;自然人股东林汉腾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2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120,000股;自然人股东高佳泳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00,001股,实际合计持有4,100,10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79.89%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土地价款所致。

2、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46.71%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西安振业?泊墅二期及长沙振业城一期销售收入所致。

3、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加43.83%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利息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5.22%和减少40.54%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5、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1,494,826,566.12元的原因系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428.39%和445.12%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结转面积增加所致。

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27.51%的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增加本期计提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0.14%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公司债利息,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比例降低所致。

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616.92%的原因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4,766.83元的原因系采用权益法核算合营企业深圳地铁横岗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所致。

11、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59%的主要原因系上期结转贵州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收入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2011年6月20日,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龙城公司、雄丰公司为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确权诉讼事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7月23日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裁定。报告期内仍未就分期、拍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与农业银行、龙城公司清算组、雄丰公司、深圳中院取得一致意见。	2003年06月14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3-009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目前该案仍在执行当中,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05年09月27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05-027号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对公司长沙项目合作方B&F&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佰富利集团")仲裁请求一案(以下简称"本案")。2013年6月8日,佰富利集团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双方在原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制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3年7月12日,深圳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了佰富利集团的申请。2013年8月16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本案作出《裁决书》,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2014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出的传票,佰富利集团已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41号,佰富利集团诉请撤销华南国仲深裁(2013)128号仲裁裁决并由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于2014年3月6日开庭审理,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驳回佰富利集团撤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作仲裁裁决的申请,案件受理费由佰富利集团承担。	2015年03月25日	详情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5-007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	2007年10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2007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501	鄂武商A	768,000.00	287,668	—	287,668	—	5,301,721.24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601328	交通银行	161,371.00	115,014	—	115,014	—	734,939.4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股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问询	其他	登录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投资者七十余人	(一)谈论的内容 1、公司经营情况; 2、公司对行业走势的判断和未来发展计划; 3、公司未来土地储备及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4、深圳国资国企改革情况; 5、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6、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提供资料: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西安、长沙等地投资者十余人次	

七、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业务部门(子公司)定期测试、内控部门日常管理、审计综合检查的内控持续监督三道防线,定期组织自我评价,并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进行独立评价,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内部控制提升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持续改进:一是加强制度宣贯,通过组织学习、宣传教育等方式,提高全员对制度的掌握水平以及对制度落实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二是持续开展月度制度督察和专项业务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严格绩效考核,维护制度严肃性;三是继续推进内控管理与信息化的有机融合,建立了合作商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网上报名、入库、电脑自动抽签等,杜绝人为干预,进一步规范合作商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兆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233,792.90	308,852,178.71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14,699.91	48,675,242.98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21,206.04	48,468,531.26	-1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8,245.96	45,064,325.48	-8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6.14%	下降1.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2,918,872.93	1,954,665,619.92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0,230,401.63	967,615,701.72	4.4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0,254,9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68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